

落雪天,毛竹被压倒伏,货车被困山中 “跟着我们走”,辅警徒手“开辟”下山路

见习记者 王梓 通讯员 符栩潇

本报讯 2月23日凌晨4点多,一辆厢式货车在风雪中疾驰。驾驶员李师傅(化姓)刚接了一单急活,要将货物从安徽运到杭州富阳。

在导航的指引下,货车驶入位于杭州临安的徐临线青树岭路段。青树岭路段山高坡陡,多处急弯。看着前方越积越厚的积雪,李师傅打起了退堂鼓。本想下山再寻他途,不料来时还算畅通的山路此时却被参差倒伏的毛竹堵塞,货车被困在了路段中央,上不去也下不来。

看着车窗外冗长的黑夜,李师傅有些心慌。他本想在车上熬到天亮再想办法,但山里零下四五度的低温却让他越来越难以忍受。清晨6点30分左右,无计可施的李师傅拨打了报警电话。

“麻烦你们快点来,山上实在是太冷了!”听着电话那头颤抖中透着焦急的声音,临安交警玲珑中队的辅警杨加兴心急如焚。很快,他们一行三人便来到了距离青树岭路段最近的村落。因为前夜雨雪势大,青树岭路段沿线不少毛竹被压倒伏。眼见警车难以上山,杨加兴几人果断弃车步行。沿着崎岖的山

路走了近两公里,他们终于发现了李师傅的踪迹。

“终于来了!看到你们好像看到亲人了啊!”李师傅一直悬着的心终于落了下来。安抚了李师傅几句,杨加兴和同事便研究起货车下山的办法。之前在上山的路上,他们就已经仔细留意过沿途路况,不到两公里的路程前后横亘着十余处倒伏的毛竹。“我们可以用工具将倒下的毛竹抬高,这样货车就可以通过了!”杨加兴在附近找到一根折断的毛竹,将头部改造成叉状,一面用它将路上倒伏的毛竹撑起来,一面指挥李师傅驾车小心通过。

当时,天空淅沥下着小雨,山路异常湿滑,杨加兴几人好几次险些摔倒。李师傅见状下车帮忙,却被杨加兴婉拒。“天气太冷了,你还是先上车去,我们来开路,你跟着我们慢慢开下来。”就这样,几名辅警徒手为李师傅“开辟”下山路。8点30分左右,被困的货车终于安全下山。

“你从这里开出去,左拐就是大路!雨雪天行车千万注意安全!”又叮嘱了李师傅一番后,杨加兴目送货车渐行渐远。因为事发突然,杨加兴还没来得及戴上手套。不知是割伤还是冻伤,此时他才发现,手指裂开了两条大大的血口子。



杨加兴和同事撑起倒伏的毛竹

演练穿脱防护服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章安派出所结合“三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全警实战大练兵活动,组织民辅警开展穿脱防护服、警棍盾牌等演练,进一步提高民辅警的自我防护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是赠与还是借贷?

同样的“开端” 不同的结局

(上接1版)

承办法官顾悦婷表示,小科是独生子,从双方的陈述可以看出,当初小科父母出资购房是为了满足女方婚嫁条件以及儿子家庭安稳。再结合两夫妻家庭状况、录音内容和当地的文化习俗,法院最终认定此案中的20万购房出资款应当视为赠与比较符合双方的本意。至于小科自行与父亲签下借条,将赠与变更为借贷关系,仅在小科与父亲之间有效。

掏空家底买下别墅

买一套独栋别墅,是很多人的梦想。

老江在东阳经营着一家红木家具加工厂,长子小江夫妻俩都在加工厂里帮忙,由老江发工资。2020年上半年,为了女儿上学方便,小江夫妇与老江商量着在东阳城区买套房子。

想着既能解决孙女上学问题,一家人也可以住在一起,老江咬咬牙出资买下了一套700多平方米的别墅,总价880余万元,并将别墅登记在小江夫妇名下。

然而,别墅买了不到1年,小江妻子便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为了保住房子,老江只好也起诉小江夫妇,要求归还购房借款880多万元,并提供了儿子小江书写的2份借条作为证据。

小江对借款表示认可,但小江妻子却认为老江的出资是赠与,并非借贷。“以我们的收入水平,根本不可能借款购买这别墅。”她说,父母给子女出资买房,应该默认为赠与行为。

“我是有两个儿子的,小儿子马上要大学毕业了,还没有结婚成家。除了这幢别墅以外,我们全家在东阳城区都没有房子。怎么可能把所有钱都拿来给大儿子买别墅?”对于儿媳妇的说法,老江无奈表示,别墅是自己买来给一家人住的,当初只是为了孙女上学,才登记在小江夫妇名下。“我之前也提出过让她在借条上签字,但她一直没签,都是一家人,我也没有再坚持。”

小江妻子也承认,当时老江的确是掏空家底才买下这栋房子,房子买完后日子一直过得紧巴巴。

东阳法院一审认为,基于老江和小江是父子关系,老江资助购房符合人情,但双方没有签订书面赠与协议,也不能举证证明原告有任何赠与的意思表示,不能当然视之为赠与。此外,老江共育有两子,不顾次子而将倾尽所有买的房子单独赠与长子夫妇,显然不符合常理。本案中,虽然借条

是小江与老江单独签订,但款项系用于购房与支付贷款,属于家庭生活支出,应当认定夫妻共同借款,由小江夫妇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由小江夫妇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小江妻子上诉后,双方自行达成和解。

“买房的钱也有我一份”

小张一家的买房经历,与老江一家有些相似。

同样为了孩子上学,小张和妻子小林一同购买了东阳城区的房屋,小夫妻共同所有,父亲老张支付了购房款126万余元。

老张在东阳开办了一个钢材批发部,由小张夫妻帮忙经营。开办之后的4年间,小张夫妻的日常生活支出全部来自批发部经营收益。期间,小张还通过转账向父亲账户转账经营款260万余元。

本以为房子有了,儿女上学也方便了,批发部经营又红火,日子应该越过越美满。然而,一切都随着小张夫妻的感情破裂变了样。小张夫妻闹离婚后,老张夫妻随后就将儿子、儿媳诉上法院,要求归还借款126万余元,并提供了儿子小张写的借条。

老张认为,购房款是从自己账户支付,儿子又明确写了借条,要求还款证据充分。而儿媳小林却认为,购买房屋的款项是来源于批发部的收益,“店里经营都是大家共同在参与的。他爸爸管财务,所以店里的收益会转给他。我老公负责经营,我也都在店里上班,没拿过工资,赚得钱都是一家人收入,所以买房的钱也有我的份啊!”

小林还表示,批发部成立需要资金时,自己曾从亲戚那里借来钱周转过,“整个店我都是有份的”。

法院审理认为,结合批发部中名称、名片、收款收据,以及提货单中小张和小林的签字,可以认定批发部由家庭共同经营,其经营所得应归老张、小张、小林共同所有。老张支付房款与获取经营收益同属一个资金账户,虽然是从老张账户打出,但其无法证明该资金是其个人自由资金,而非小张、小林也享有的经营收益。

最终法院认定该房产属于家庭共有,判决驳回了老张的诉讼请求。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上接1版)

同一天,当长兴县法院的执行干警再次联系洋洋母亲时,洋洋母亲惊喜地告诉干警,前夫杨某终于“现身”了。在外地打工的杨某给孩子打了电话,主动关心起孩子上幼儿园的事,还转了1000元过来。“虽然钱不多,但这是他长久以来第一次给儿子生活费,儿子接到爸爸的电话很开心……”

执行员心里也踏实了,他嘱咐洋洋母亲,如果杨某之后拒绝履行监护人职责、拒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可以第一时间向法院反映,法院将根据法律规定对其采取强制措施,追究其法律后果。

“落地有声”在于合力而为

无论是中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还是基层法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结果都让法官惊喜。这背后得益于湖州已有的较为完善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和畅通的联合帮教机制。

“哪些情形需要责令家长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如何开展法治教育之外的家庭教育、如何评估家长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状况,这些专业问题我们法官无法解决,还需要教育专业人士来参与。”湖州市中级法院民一庭庭长项炯说,法院向周明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之前,承办法官除了向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征求了专业意见,还为周明落实了指导专家。

据湖州市妇联介绍,早在2009年11月,湖州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就被全国妇联和教育部授予“全国示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目前湖州全市已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269个,创设“菰娘大讲堂”“家教知识进万家”“空中课堂传万家”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载体。

“依托妇联专业化资源、数字化方式、定制化课程,建立家庭教育联合帮教机制。”项炯说。

与此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涉未成年人案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相关上位法和湖州的实际,湖州中院迅速拟定了十九条具体工作指引,以期为全市法院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供细化依据。

比如,关于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强制性”问题,指引明确“义务履行人违反家庭教育指导令,法院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义务履行人对家庭教育指导令不服的,可以自家庭教育指导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制令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